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美樺

訴訟代理人　梁繼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文展及追加被告吳晏輝、吳岳勳、吳怡旻、吳芸眞、吳美慧、吳明翰、吳昱穎、吳宗儒、吳榮豐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本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9,9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上訴人以一訴請求確認其為被繼承人吳黃琴之繼承人、請求回復其對吳黃琴之繼承權、請求塗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並將其列入為公同共有繼承人，並主張其應繼分為1/5等語。上訴人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26,135元【計算式：33,130,673×1/5＝6,626,135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9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其上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上訴不合法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雲林縣北港鎮○○段000地號	15.67	17,700	277,359元
2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0地號	10,115	650	6,574,750元
3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地號	3,790	650	2,463,500元
4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0地號	6,325	650	4,111,250元
5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地號	1,128	650	733,200元
6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0地號	317	650	206,050元
7	嘉義縣番路鄉○	7,351	650	4,778,150元

	○段000000地號			
8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地號	674	650	438,100元
9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地號	611	650	397,150元
10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地號	34	650	22,100元
11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0地號	5,057.5	650	3,287,375元
12	嘉義縣番路鄉○○段000000地號	5,057.5	650	3,287,375元
13	嘉義縣六腳鄉○○○段○○小段000地號	426	1,900	809,400元
14	雲林縣北港鎮○○段000地號	294.46	19,510	5,744,914元
	合計			33,130,673元